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連一洋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為鼓勵本院教職員工聯誼，藉由今年校慶運動大會跟去年一樣，本院組一隊(7 女、8 男)參加教職員工組拔河比賽，請各位主管推派參與教職員，以利院辦 10 月 20 日彙整報名。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申請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請 審查。	照案通過，陳石柱、林昭男等 2 位教授獲一級補助，朱純燕、莊秀琪、陳貞志等 3 位教授及陳雅媚助理教授獲二級補助。另推薦楊忠達教授為候補。	業已提供 112-1 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及 7 位教師申請表格紙本送達研發處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院、系所大學生、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應學生數銳減，本院今年分得生活服務助學金總金額為 104,000 元。
- 三、111 學年度本院生活服務學金分配如下：

單位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疫苗所	野保所
金額				
分配總額(元)	80,000	35,000	13,000	14,000

四、若依據去年學院分得 8 萬元，剩餘 24,000 元分配給各系所。
則各單位分配額度如下：

單位 金額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疫苗所	野保所
分配總額(元)	80,000	13,000	5,000	6,000

五、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各單位經常費之執行用途，維持助學金以分配經常費的 30% 為上限，最少提撥經常費之 10% 為學習型助學金。本院歷年來所得校務基金經常門分配額因為系所少致使經常門額度也不多，為能因應彈性需求，是否此學年度來自學務處生活服務助學金就由學院統籌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今學年所得生活服務助學金總金額為 104,000 元由學院統籌應用。

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55)